

股票代码：600509

股票简称：天富热电

2013—临 036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本公司章程修改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修改章程两处，一是因为公司非公开发行成功，须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条款；二是由于原《公司章程》中对董事长权限的描述易造成歧义，故本次对董事长权限重新明确表述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5,696,586.00 元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二条为：
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- （三）决定金额在 2000 万元以内的如下事项（与本章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批准权限不符的除外）：
 - （1）购买或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、租入或租出资产、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、获赠资产、债权债务重组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、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；

(2)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（含技改项目）、资产处置、贷款事项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金运作事项。

(四) 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（董事长作为交易对方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除外）：

(1)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；

(2)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.5% 之下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23 日